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7〕1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表彰全市第六批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6年，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围绕增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，坚持抓基层打基础，抓预防促平安，深入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，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。

根据《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办法》和我市考核评分标准，市应急办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创建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。根据考核结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命名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等10个基层单位为全市第六批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，予以通报表彰，并对每个示范点给予5000元补助，用于完善应急基础设施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全市各基层单位要以示范点为榜样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，提升建设标准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增强突发事件应对

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

附件：全市第六批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13日

附件

全市第六批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名单

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

汉阴县平梁镇兴隆村

石泉县城关镇堡子社区

宁陕县江口回族镇江镇村

紫阳县紫阳中学初中部

岚皋县佐龙镇金珠店社区

平利县洛河镇莲花台村

镇坪县向阳春高山茶叶有限公司

旬阳县医院

白河县宋家镇太平社区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